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5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評核表

評核項目：自殺防治業務

適用醫院：☐A 類具精神科、急診、婦產科(大同、國高總、阮綜合、小港、旗山等 5 家)、☐B 類精神專科或具精神病房(凱旋、左總岡山分院、燕巢靜和、樂安等 4 家)、☐C 類急救責任(岡山、健佑、瑞生、義大癌、健仁等 5 家；高醫岡山 1 家具婦產專科)、☐D(一般地區醫院-無婦產科等 24 家)、☐D 婦產(具婦產專科等 10 家)

醫院名稱：_____

日期：115 年 月 日

衛生局負責單位:社區心衛中心/承辦人員:(自殺) 林淑倩/電話:7134000#5708

社區心衛中心/承辦人員:(災難心理)柯美如/電話:7134000#5729

社區心衛中心/承辦人員:(孕產婦) 黃雅菁/電話:7134000#5710

受評醫院負責單位： _____/承辦人員： _____/電話： _____

壹、項目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 總分/ 委員 評核	說明與建議
一、 配合 自殺 防治 法執 行自 殺通 報事 宜	符合項目:配分 (A.B.C.D 共 5 分) 1.建置完善自殺個案通報、關懷服務流程。 2.院內各單位處理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個案，應 24 小時內執行衛生福利部自殺通報系統線上通報(依據自殺防治法第 11 條及細則)；自殺意念應由院內提供關懷追蹤及照會身心科等服務。 3.設有專人每半年主動查核通報人員權限異動，人員離職時通知衛生局停用。 4.設有通報窗口及查詢聯繫窗口。	1.提供醫院自殺管理流程或作業書。 2.提供貴院月報表作為佐證(附件 1)。 3.貴院帳號清冊請以郵件索取，並於督考前完成清查。 4.請填報資料： 通報窗口姓名/電話： _____ _____ 查詢窗口姓名/電話： _____ _____ _____	自評 ____分 / 委員 評核 ____分	1. 適用醫院：所有醫院。 2. 依貴院繳交之月報表評分，月報為每月 10 日繳交。 3. 本局系統管理窗口：電話 7134000#5913、mail:heart7134000@gmail.com。
二、 院內 自殺 防治 專責 單位	符合項目：配分(A.共 15 分、B.C.D 共 25 分、D 婦產共 20 分) 1. 設有自殺防治中心(小組)定期開會，召集人為副院長層級以上擔任，綜合科醫院之成員應含高風險科別。 2.中心(小組)運作情形(如:跨單位合作機制、改善環境安全、定期分析通報、檢視各項流程、擬定教育訓練方向、院內非精神科轉介、跨科別個案討論..等)。 3.組織運作(具標準作業程序)，針對家庭成員問題、癌症病人、長期慢性疼痛或久病不癒、具自殺史個案	1.提供組織架構及其職責。 2.提供會議記錄資料。 3.與團隊成員面談執行情形。	自評 ____分 / 委員 評核 ____分	適用醫院:所有醫院。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 總分/ 委員 評核	說明與建議																																										
	等特殊狀況需訂有防範自殺機制；自殺企圖個案送醫拒留院其精進作為及院內個案自殺事件檢討精進作為。 <table><tr><th></th><th>A</th><th>B、C、D</th><th>D 婦產</th></tr><tr><td>☐符合 3 項</td><td>11-15</td><td>16-25</td><td>15-20</td></tr><tr><td>☐符合 2 項</td><td>6-10</td><td>6-15</td><td>11-15</td></tr><tr><td>☐符合 1 項</td><td>1-5</td><td>1-5</td><td>1-10</td></tr><tr><td>☐符合 0 項</td><td>0</td><td>0</td><td>0</td></tr></table>		A	B、C、D	D 婦產	☐ 符合 3 項	11-15	16-25	15-20	☐ 符合 2 項	6-10	6-15	11-15	☐ 符合 1 項	1-5	1-5	1-10	☐ 符合 0 項	0	0	0																									
	A	B、C、D	D 婦產																																											
☐ 符合 3 項	11-15	16-25	15-20																																											
☐ 符合 2 項	6-10	6-15	11-15																																											
☐ 符合 1 項	1-5	1-5	1-10																																											
☐ 符合 0 項	0	0	0																																											
三、落實自殺高風險個案評估、追蹤關懷服務(本項本年請以線上回報，無申請線上系通註冊作業醫院以"0"分計)	符合項目：(A.共 20 分、B.C 共.30 分、C 高醫岡山共 20 分、C 瑞生義大癌及 D 共 40 分、D 婦產共 5 分) 1.住院病患提供自殺風險評估且有統計，如:BSRS-5 或其他評估工具。(婦產科醫院此項指婦科病患) 2.門診或到院治療之高風險群病患提供自殺風險評估且有統計，高風險個案予轉介或照會身心科評估治療。 3.自殺企圖個案(或高風險個案)出院後提供關懷至少 3 個月，院內照會身心科及轉介相關資源 (如:長照、社福資源、獨居關懷..等)，納入出院準備服務追蹤亦可。 4.自急診離院未住院之自殺企圖個案，請評估自殺風險程度及勸導住院緩減自殺衝動，個案出(離)院前，應提供出(離)院風險衛教及就醫資訊。 <table><tr><th></th><th>A</th><th>B、C</th><th>C(高醫岡山)</th><th>C(瑞生、建仁、義大癌)</th><th>D</th><th>D 婦產</th></tr><tr><td>☐符合 4 項</td><td>16-20</td><td>21-30</td><td>16-20</td><td>31-40</td><td>-</td><td>-</td></tr><tr><td>☐符合 3 項</td><td>11-15</td><td>11-20</td><td>11-15</td><td>21-30</td><td>21-40</td><td>4-5</td></tr><tr><td>☐符合 2 項</td><td>6-10</td><td>6-10</td><td>6-10</td><td>11-20</td><td>11-20</td><td>2-3</td></tr><tr><td>☐符合 1 項</td><td>1-5</td><td>1-5</td><td>1-5</td><td>1-10</td><td>1-10</td><td>1-1</td></tr><tr><td>☐符合 0 項</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able>		A	B、C	C(高醫岡山)	C(瑞生、建仁、義大癌)	D	D 婦產	☐ 符合 4 項	16-20	21-30	16-20	31-40	-	-	☐ 符合 3 項	11-15	11-20	11-15	21-30	21-40	4-5	☐ 符合 2 項	6-10	6-10	6-10	11-20	11-20	2-3	☐ 符合 1 項	1-5	1-5	1-5	1-10	1-10	1-1	☐ 符合 0 項	0	0	0	0	0	0	1.提供住院、門診之評估工具備查。 2.貴院可備月報表作為佐證(同附件 1)。 3.提供當年度相關關懷名冊、記錄備查(個資請保護)。 4.提供照會身心科、離院衛教之表單或紀錄備查。	自評 ____分 / 委員 評核 ____分	1. 適用醫院：所有醫院。 2. 依貴院繳交之月報表評分，月報為每月 10 日繳交。如暫停督考時，仍需繳交。 3. 高風險群個案指：長期洗腎、慢性疼痛、癌症、自體免疫疾病、中樞神經系統傷病等，無上述個案則針對 65 歲以上慢性疾病個案。 4. 非門診的到院治療，如：洗腎、門診化療及其他介入治療等。 5. 精神科高風險個案指：重度憂鬱症、雙極性疾患、雙極性疾患合併物質濫用者。
	A	B、C	C(高醫岡山)	C(瑞生、建仁、義大癌)	D	D 婦產																																								
☐ 符合 4 項	16-20	21-30	16-20	31-40	-	-																																								
☐ 符合 3 項	11-15	11-20	11-15	21-30	21-40	4-5																																								
☐ 符合 2 項	6-10	6-10	6-10	11-20	11-20	2-3																																								
☐ 符合 1 項	1-5	1-5	1-5	1-10	1-10	1-1																																								
☐ 符合 0 項	0	0	0	0	0	0																																								
四、辦理院內各類(醫事)人員自殺防治	符合項目：(A.B.C.D 共 10 分) 1. 各類醫事人員至少 40%以上及第一線非醫事人員(含外包工作人員)參與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自殺防治教育內容，如:生命教育、壓力調適及問題解決技巧、認識自殺危險因子、保護因子、識別自殺高風險對象及徵象、防範自殺機制、自殺危機處理、自殺防治資源、自殺防治守門人、自殺防治相關法令、自殺風險評估篩檢量表之應用..等。(依據自殺防治法第 6 條及細則第 8 條)	1.115/8/31 前依格式繳交教育訓練成果(附件 2)， mail: heart7134000@gmail.com。	自評 ____分 / 委員 評核 ____分	1. 適用醫院：所有醫院。 2. 本項由衛生局評分。 3. 以當年度統計繳交，倘醫院採學年度統計，須備註。 4. 本項如暫停督考時，仍需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 總分/ 委員 評核	說明與建議												
相關教育訓練	2. 醫院具婦產科者，針對孕產婦照護人員須辦理1場次孕產婦心理健康議題教育訓練，如:孕產期及產後憂鬱症辨識、相關處置與轉介。(具婦產科醫院，未辦本項者扣2分)。 <table><tr><th></th><th>A、B、C、D</th><th>D 婦產</th></tr><tr><td>☐各類醫事人員均≥40%</td><td>10</td><td>10</td></tr><tr><td>☐部分類別≤40%(按比例扣分)</td><td>1-9</td><td>1-9</td></tr><tr><td>☐9/1 前未辦理或未繳成果</td><td>0</td><td>0</td></tr></table>		A、B、C、D	D 婦產	☐ 各類醫事人員均≥40%	10	10	☐ 部分類別≤40%(按比例扣分)	1-9	1-9	☐ 9/1 前未辦理或未繳成果	0	0			繳交。
	A、B、C、D	D 婦產														
☐ 各類醫事人員均≥40%	10	10														
☐ 部分類別≤40%(按比例扣分)	1-9	1-9														
☐ 9/1 前未辦理或未繳成果	0	0														
五、加強環境安全	符合項目：(A.B.C.D 共 10 分) 1.對醫院頂樓、公共區域、病房窗戶應有防墜措施、改善環境或設施設備（如:頂樓管控措施、監視器、窗檔..等）並有管理人定期巡檢，惟須以病人疏散避難為考量。(依據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 2.病房內盡可能排除懸吊危險工具（如:拉繩、堅固掛架..等），惟須以病人安全為考量。 <table><tr><th></th><th>A、B、C、D</th><th>D 婦產</th></tr><tr><td>☐符合 2 項</td><td>10</td><td>10</td></tr><tr><td>☐符合 1 項</td><td>1-9</td><td>1-9</td></tr><tr><td>☐符合 0 項</td><td>0</td><td>0</td></tr></table>		A、B、C、D	D 婦產	☐ 符合 2 項	10	10	☐ 符合 1 項	1-9	1-9	☐ 符合 0 項	0	0	實地抽查環境。	自評 ____分 / 委員 評核 ____分	適用醫院:所有醫院。
	A、B、C、D	D 婦產														
☐ 符合 2 項	10	10														
☐ 符合 1 項	1-9	1-9														
☐ 符合 0 項	0	0														
六、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及珍愛生命守門人宣導	符合項目：(A.B.C.D 共 10 分) 1.每月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及珍愛生命守門人宣導，方式可採多元化方式，如:活動設攤、講座、廣播電台、平面媒體、影片、院內刊物、跑馬燈、衛教看板、海報、藥袋、掛號單或文宣品..等。 2.其中至少 1 種為青少年心理健康相關議題，如:自我認同、情緒管理、壓力調適、心情溫度計、心理資源..等。 <table><tr><th></th><th>A、B、C、D</th><th>D 婦產</th></tr><tr><td>☐依辦理情形評分</td><td>1-10</td><td>1-10</td></tr><tr><td>☐未辦理或未繳成果</td><td>0</td><td>0</td></tr></table>		A、B、C、D	D 婦產	☐ 依辦理情形評分	1-10	1-10	☐ 未辦理或未繳成果	0	0	每月 10 日前繳交宣導成果表(附件 3)。 mail:heart7134000@gmail.com。	自評 ____分 / 委員 評核 ____分	1. 適用醫院:所有醫院。 2. 依貴院繳交之成果表評分，月報每月 10 日			
	A、B、C、D	D 婦產														
☐ 依辦理情形評分	1-10	1-10														
☐ 未辦理或未繳成果	0	0														
七、災難心理衛生服務【本項適用醫	符合項目：(A.B.C 共 10 分) 1.建立轄區發生災害時，派遣災難心理衛生小組之緊急醫療支援計畫書，內容含:計畫目的、組織架構、集合方式聯繫電話、任務分配、服務流程，必要時檢視修訂加註修訂日期。(2 分)	1.115/8/31 前依格式繳交轄區災難心理衛生小組之緊急醫療支援計畫書(附件 4)， mail:koko1110906@gmail.com。	自評 ____分 / 委員 評核 ____分	1. 適用醫院：A.B.C 所有醫院(除建仁、瑞生、高醫岡山、高雄秀傳醫院外)。 2. 第 2、3 項評分方法依貴院提報給精神醫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 總分/ 委員 評核	說明與建議																								
院如說明欄】	2.每年 2 次 (4/30 前及 8/31 前) 盤點院內精神科人力及統計各職類(醫/護/社/心/職)之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參訓情形，並繳交災難心理衛生人力及教育訓練盤點統計表(Excel 檔)至精神醫療網指定信箱 mail: kaisuan802@gmail.com。(3 分) 3.院內精神科 115 年各職類人員 25%以上參與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課程類別如：安心服務、心理急救、心理復原技術、哀傷輔導、急性壓力反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助人者自我照顧、災難應變之流程與架構、資源網絡協調與整合、多元文化與性別敏感度之災難服務、災難醫學與照護，並繳交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成果(word 檔) 至精神醫療網指定信箱 mail: kaisuan802@gmail.com。(5 分) <table><tr><th>教育訓練情形</th><th>配分</th></tr><tr><td>各種職類皆≥25%</td><td>5 分</td></tr><tr><td>部分職類<25% (少 1 職類扣 1 分)</td><td>0~4 分</td></tr><tr><td>未辦理或未依限繳交成果</td><td>0 分</td></tr></table>	教育訓練情形	配分	各種職類皆≥25%	5 分	部分職類<25% (少 1 職類扣 1 分)	0~4 分	未辦理或未依限繳交成果	0 分	2.115/4/30(初盤)、115/8/31(完成盤點)前依格式繳交災難心理衛生人力及教育訓練盤點統計表(附件 5) mail: kaisuan802@gmail.com。 3.115/8/31 前依格式繳交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成果(格式 6) mail: kaisuan802@gmail.com。	自評 ____分 / 委員 評核 ____分	療網的資料及成果，由衛生局評分。																
教育訓練情形	配分																											
各種職類皆≥25%	5 分																											
部分職類<25% (少 1 職類扣 1 分)	0~4 分																											
未辦理或未依限繳交成果	0 分																											
八、強化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 【本項適用醫院如說明欄】	符合項目：(A.C 秀傳共 20 分；D 婦產共 40 分) 1.建置孕產婦憂鬱症篩檢機制及轉介流程，必要時檢視修訂。 2.提供孕婦及產婦憂鬱症風險評估，篩檢工具為愛丁堡憂鬱症評估量表，並於每月 5 日前繳交月統計表。 3.量表≥13 分以上之孕產婦提供關懷服務(相關衛教、轉介相關醫療、社福資源等)。 4.針對孕產婦及其家人辦理孕產婦及親職心理健康講座至少 1 場次(人數 15 人以上)；講座內容，如：孕期/產後的身心變化及適應、孕期/產後憂鬱症防治/親職正向教養。 5.推廣衛生福利部之民眾版青少年、孕產婦及更年期婦女心理健康衛教單張、懶人包、專業人員及產後護理之家人員等孕產婦心理健康數位教材。 <table><tr><th></th><th>A</th><th>C 高醫岡山</th><th>D 婦產</th></tr><tr><td>☐符合 5 項</td><td>16-20</td><td>16-20</td><td>31-40</td></tr><tr><td>☐符合 4 項</td><td>11-15</td><td>12-16</td><td>21-30</td></tr><tr><td>☐符合 3 項</td><td>6-10</td><td>6-10</td><td>11-20</td></tr><tr><td>☐符合 2 項</td><td>1-5</td><td>1-5</td><td>1-10</td></tr><tr><td>☐符合 0 項</td><td>0</td><td>0</td><td>0</td></tr></table>		A	C 高醫岡山	D 婦產	☐ 符合 5 項	16-20	16-20	31-40	☐ 符合 4 項	11-15	12-16	21-30	☐ 符合 3 項	6-10	6-10	11-20	☐ 符合 2 項	1-5	1-5	1-10	☐ 符合 0 項	0	0	0	1.提供孕產婦憂鬱症篩檢及轉介流程圖或作業書。 2.每月 5 日前繳交孕產婦憂鬱症風險評估月統計表。格式如附件 7 mail:huingni@kcg.gov.tw) 3.辦理孕產婦心理健康講座宣導活動及推廣「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孕產婦衛教宣導資源」成果表:並需於 8/31 前將宣導成果依附件 8、9 格式繳交 (mail:huingni@kcg.gov.tw)	自評 ____分 / 委員 評核 ____分	1.適用醫院:國高雄總、聯合、高醫、左總、高榮、義大、高長、義大大昌、高醫岡山、聖功、新正薪、健新、生安、吳昆哲、德謙、四季台安、金安心、高大美杏生、戴銘浚、馨蕙馨、博愛蕙馨、鈞安婦幼聯合、柏仁、樂生婦幼等 22 家 2.受評醫院改書審時亦需依期限繳交佐證資料。 3.本項由衛生局評分。
	A	C 高醫岡山	D 婦產																									
☐ 符合 5 項	16-20	16-20	31-40																									
☐ 符合 4 項	11-15	12-16	21-30																									
☐ 符合 3 項	6-10	6-10	11-20																									
☐ 符合 2 項	1-5	1-5	1-10																									
☐ 符合 0 項	0	0	0																									

115 年高雄市各醫院門診、住院病患自殺風險評估及通報月報表

附件 1

醫院名稱：

院內篩檢量表名稱(如有多種量表，請列出)：

量表高風險定義(請說明)：

月份	門診					住院					自殺通報統計				
	門診總人數	篩檢對象(請說明)	篩檢總人數	高風險個案數	*轉介或照會精神/身心科人數	住院總人數	篩檢對象(請說明)	篩檢總人數	高風險個案數	*轉介或照會精神/身心科人數	通報總人數	*非精神科別通報人數(扣除急診科)	*急診照會精神/身心科人數	自殺企圖住院人數	追蹤關懷人數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填表人姓名：

填表人聯繫電話：

備註：

1. 報表繳交以線上回報，頻率：每月10日前繳交前1月份上傳雄安心系統(<https://oyo.tw/60B6L>)，督考當月請自行下載供委員評分。 表單聯絡人：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林淑倩技士(7134000#5708)。

2. 精神專科醫院免填*字號欄位。

3. 通報總人數：自殺企圖+自殺死亡之合計。 4. 自殺企圖住院人數：門急診自殺企圖而住院治療及住院期間發生自殺企圖之合計。

醫院 115 年自殺防治教育訓練成果表

附件 2

辦理日期 註 1	課程名稱 註 2	辦理方式	主講人 (網路課程免填講師姓名)	各類醫事人員成果																		非醫事人員		
				西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護理師(士)、助產師(士)			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醫事檢驗師(士)、醫事放射師(士)、物理治療師(生)、職能治療師(生)			藥師、藥劑生			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生)、鑲牙師(生)、營養師、驗光師(生)			社工師(員)、工友、志工、佐理員、居服員、個管師及外包廠商工作人員..等 註 5		
				人數 註 3	參加課程人數	參訓率	人數 註 3	參加課程人數	參訓率	人數 註 3	參加課程人數	參訓率	人數 註 3	參加課程人數	參訓率	人數 註 3	參加課程人數	參訓率	人數 註 3	參加課程人數	參訓率	人數 註 3	參加課程人數	參訓率
		☐ 實體課程 ☐ 網路課程		-		-	-		-	-		-		-	-	-		-	-		-		-	
		☐ 實體課程 ☐ 網路課程		-		-	-		-	-		-		-	-	-		-	-		-		-	
合計 (註 4)																								

註 1:辦理日期為當年度或當學年度之課程；網路帶狀課程可寫幾月幾日~幾月幾日。

註 2：依據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自殺防治教育內容如下，生命教育、壓力調適及問題解決技巧、認識自殺危險因子、保護因子、識別自殺高風險對象及徵象、防範自殺機制、自殺危機處理、自殺防治資源、自殺防治守門人、自殺防治相關法令、自殺風險評估篩檢量表之應用.等；**醫院具婦產科者，針對孕產婦照護人員須辦理 1 場。**

註 3:各類(醫事)人員人數以 114 年底之人數為準，填於「合計」欄。

註 4:參訓率(%)=參加課程人數/該類醫事人員總人數；參訓率僅需統計在「合計」欄位，參加課程人數須扣除重複上課者。

註 5:非醫事人員欄位為醫院工作人員如。社工師(員)、工友、志工、佐理員、居服員、個管師、總務、掛號及含外包廠商工作人員..等院內全體員工。

註 6:網路課程免附照片。

實體教育訓練成果照片 (註 6)

照片(jpg 檔)	照片(jpg 檔)
辦理日期：年月日	辦理日期：年月日

醫院 115 年心理健康促進及珍愛生命守門人宣導成果表

附件 3

(一)社區-宣導講座統計表						
辦理日期	講座名稱	主講人/職稱	地點	宣導人次	性別人次	
					男性	女性
(二)院內-宣導講座統計表						
辦理日期	講座名稱	主講人/職稱	地點	宣導人次	性別人次	
					男性	女性
(三)多元化宣導統計表						
播出日期	宣導形式(註1)	主題	作者/主講者	媒體名稱		
(範例)115/3/10	廣播電台	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	000 醫師	XX 電台		
(範例)115/2/1-2/28	診間電子看板-海報	自殺防治守門人	衛生福利部	本院電子看板		

備註：

1. 多元化宣導形式，如：院內刊物、海報、單張、影片、藥袋、掛號單、跑馬燈、衛教看板、其他文宣品…等。
2. 其中至少 1 種主題為青少年心理健康相關議題，如：自我認同、情緒管理、壓力調適、心情溫度計、心理資源.. 等。
3. 宣導內容及素材參考：
 - (1) 衛生福利部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https://wellbeing.mohw.gov.tw/nor/main>
 - (2) 社團法人自殺防治學會：<https://www.tsos.org.tw/p/tsos>
 - (3)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好安心平台：<https://khd.kcg.gov.tw/tw/departments/news.php?zone=15&author=91>
4. 本表請於每月 10 號前以電子檔繳交(信箱 heart7134000@gmail.com)、**承辦人許修齊先生(7134000#5913)**，謝謝。

(接續後頁繳交成果照片)

(一)社區-宣導成果照片		
照片(請附 jpg 檔)	照片(請附 jpg 檔)	照片(請附 jpg 檔)
宣導方式： 宣導日期： 宣導地點：	宣導方式： 宣導日期： 宣導地點：	宣導方式： 宣導日期： 宣導地點：
(二)院內-宣導成果照片		
照片(請附 jpg 檔)	照片(請附 jpg 檔)	照片(請附 jpg 檔)
宣導方式： 宣導日期： 宣導地點：	宣導方式： 宣導日期： 宣導地點：	宣導方式： 宣導日期： 宣導地點：
(三)多元宣導成果照片		
照片(請附 jpg 檔)	照片(請附 jpg 檔)	照片(請附 jpg 檔)
宣導方式： 宣導日期： 宣導地點：	宣導方式： 宣導日期： 宣導地點：	宣導方式： 宣導日期： 宣導地點：

醫院

修訂日期：

- 一、計畫目的：
- 二、組織架構：
- 三、集合方式及聯繫電話：
- 四、任務分配：
- 五、服務流程：

115 年災難心理衛生人力及教育訓練盤點統計表

填表人資訊：

職稱：

姓名：

連絡市話：

連絡手機：

email：

統計區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序號	醫院名稱	證照別	姓名	公務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教 育 訓 練											同意 編入 救援隊
							1 安心 服務	2 心理 急救	3 心理 復原 技術	4 哀 傷 輔 導	5 急性 壓力 反應	6 創傷 後壓 力症 候群	7 助人 者 自我 照顧	8 災難 應變 之流 程與 架構	9 資源 網絡 協調 與整 合	10 多元文 化與性 別敏感 度之災 難服務	11 災難 醫學 與照 護	
範例	請填醫院全名	醫師	衡平安	(07)7134000	12	0912-345678	1		1		1	1	1		1		1	是
範例	請填醫院全名	護理師	衡平安	(07)7134000	1234	0912-345678	1	1		1		1		1		1	1	否
範例	請填醫院全名	臨床心理師	衡平安	(07)7134000	12345	0912-345678	1	1	1	1	1	1	1	1	1	1	1	是
1																		
2																		

(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備註：

- 統計區間：今年加前三年，例如：今年為 115 年，即統計 112 年至 114 年(3 年)，加上 115 年迄今資料。
- 醫院名稱：請填醫院全名。
- 證照別：請填證照類別全名，如醫師、護理師、社工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等，請勿寫單字。
- 電話：格式請填(07)7134000。 5. 分機：請填數字。 6. 行動電話：格式請填 0912-345678。
- 教育訓練：如有參與列項課程請寫 1，請勿寫 V 或其他文圖；參與多場相同項目課程亦寫 1；參與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如包含多樣列項，各列項均寫 1。
- 當衛生局啟動心理救災機制時，由高屏區精神醫療網調派轄區精神醫療一線責任醫院提供災難心理服務，若您同意編入救援隊，會將台端列入安心服務人力資料庫。
- 繳交資料時，請刪除範例列。

醫院 115 年度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成果表

附件 6

辦理日期 (註 1)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註 2)	辦理方式 (實體/網路)	主講人 (網路課程可免填)	精神科各職類人員														
					醫師			護理師			社工師			心理師(臨床、諮商)			職能治療師		
					總人數 (註 3)	參加人數	參訓率(%)	總人數 (註 3)	參加人數	參訓率(%)	總人數 (註 3)	參加人數	參訓率(%)	總人數 (註 3)	參加人數	參訓率(%)	總人數 (註 3)	參加人數	參訓率(%)
			☐ 實體課程 ☐ 網路課程																
			☐ 實體課程 ☐ 網路課程																
			☐ 實體課程 ☐ 網路課程																
			☐ 實體課程 ☐ 網路課程																
合計(註 4)																			

註 1:辦理日期為 115 年辦理課程。

註 2:課程類別代碼為 1. 安心服務 2. 心理急救 3. 心理復原技術 4. 哀傷輔導 5. 急性壓力反應 6.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7. 助人者自我照顧 8. 災難應變之流程與架構 9. 資源網絡協調與整合 10. 跨文化敏感度之災難服務 11. 災難醫學與照護。

註 3:精神科各職類人員總人數以 114 年底之人數為準。

註 4:參訓率(%)=參加人數/精神科該類人員總人數*100;參訓率僅需統計在「合計」欄位,參加人數須扣除重複上課者。

註 5:網路課程免附照片,實體課程每場次需附成果照片 2 張(jpg 檔,註明日期-教育訓練課程名稱)。

教育訓練成果照片 (註 5)

照片(請附 jpg 檔)	照片(請附 jpg 檔)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醫院 115 年 ____ 月份孕產婦憂鬱風險評估統計表
(請每月 5 日前 Mail 至 huingni@kcg.gov.tw)

序號	姓名	出生 年	是否 1.妊娠糖尿病 2.憂鬱病史 3.與家人關係 差	本次篩檢總分/懷孕週數					
				妊娠第一期 (未滿 13 周)	妊娠第二期 (未滿 29 周)	妊娠第三期 (29 周以上)	產後- I (產後 1 個月內)	產後- II (產後 3 個月內)	高風險者(≥13 分)提供 1.關懷服務並傳真高風險個案轉介單 2.提供/轉介心理諮商資源 3.轉介精神醫療 4.原本已在精神科就診
1									
2									
3									
4									
5									
6	本表不敷使用請 自行增加欄位。								

一、總篩檢人數____人；妊娠第 1 期____人、第 2 期____人、第 3 期____人、產後 1 個月內____人、產後 3 個月內____人。

二、總分 10-12 分____人；提供關懷服務____人。

三、總分 13 分以上(含 13 分)____人；1.提供關懷服務____人及傳真高雄市政府愛丁堡高風險個案轉介單____人；
2.提供/轉介心理諮商資源____人、3.轉介精神醫療____人、4.原本已在精神科就診____人。

四、醫院承辦人: _____；電話:_____。

醫院 115 年孕產婦及親職心理健康講座成果表

附件 8

(請於 8 月 31 日前 Mail 至 huingni@kcg.gov.tw)

辦理日期	課程名稱	主講人 / 職稱	地點	性別人次									
				男性					女性				
				先生	家人	專業人員	一般民眾	小計	孕婦	家人	專業人員	一般民眾	小計
合計													

講座成果照片

照片(請附 jpg 檔)	照片(請附 jpg 檔)	照片(請附 jpg 檔)
宣導方式： 宣導人次：	宣導方式： 宣導人次：	宣導方式： 宣導人次：

醫院 115 年推廣「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孕產婦衛教宣導資源」成果表

附件 9

(請於 8 月 31 日前 Mail 至 huingni@kcg.gov.tw)

成果照片

照片(請附 jpg 檔)	照片(請附 jpg 檔)	照片(請附 jpg 檔)
宣導方式：(例:放置於醫院網站、衛教宣導) 日期：	宣導方式： 日期：	宣導方式： 日期：